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高秘字第1149000144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「114年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及檢試驗完成後樣品壹批」（案號：1149000144）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案之標的物、預估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4年4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3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開標時間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，地點不變。
- 三、投標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：請於114年4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將投標文件以掛號郵遞投標寄達或直接送至本分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）3樓秘書室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- 四、標售物採現狀標售，放置地點計1處，現場看樣地

點、聯絡人及時間如下：

(一)看樣地點及聯絡人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，聯絡人為本分局秘書室王小姐(電話:07-2511151轉755)。

(二)看樣時間：114年4月10日至4月21日期間，每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得標價款，應於決標日起5日內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標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機關除沒收依保證金外，將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得標人應於完成繳款日之次日起7日內將標售物全部搬離，如未如期搬離，將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七、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將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俟標售物全部搬離後，憑據無息退還。

八、本公告所載天數以工作天計算，星期六(補行上班日除外)及星期日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投票日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放假日等不計入。惟期限終止日如機關未辦公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
九、其餘事項詳見投標須知，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公告於本分局網站者為準。

分局長馮本全